前10月我国汽车出口927.1万辆

同比增长65.1%

本报北京11月11日电 （记者**王政**）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最新统计数据显示：10月我国汽车出口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单月出口106.6万辆，环比增长1.3%，同比增长60.2%。1—10月，汽车出口927.1万辆，同比增长65.1%。

10月，新能源汽车出口60.6万辆，环比增长6.2%，同比增长1.4倍；传统燃料汽车出口46万辆，环比下降4.6%，同比增长12.3%。新能源汽车出口占比连续5个月超过50%。

1—10月，新能源汽车出口461.2万辆，同比增长1.3倍；传统燃料汽车出口465.9万辆，同比增长29.4%。

1—10月，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450.9万辆和1441.1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1.5%和11.3%，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54.8%。

服务乡村振兴高校招生专项计划部署

本报北京11月11日电 （记者**吴丹**）近日，教育部、公安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关于实施服务乡村振兴高校招生专项计划的通知》，将2012年以来实施的重点高校面向农村和贫困地区招生专项计划，调整为服务乡村振兴高校招生专项计划。政策调整设置3年过渡期，从2030年高考招生起执行。

通知明确，乡村振兴专项实施区域分为国家类、地方类。其中，国家类实施区域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中西部地区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以及西藏、新疆按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的实施区域，由中央部门所属本科高校和各省（区、市）所属地方公办本科高校开展招生；地方类实施区域由有关省（区、市）结合省域内经济发展水平、基础教育水平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主要由地方所属公办高校开展招生，中央部门所属本科高校对欠发达地区和教育基础薄弱地区适度予以支持。

国网宁波供电公司实干保电

“千户万灯”公益项目利企惠民

本报记者 刘军国

天气转凉，浙江宁波慈溪市金山社区独居老人心里却暖暖的。“阿姨，有事情打我电话。”国网浙江慈溪市供电公司客服中心社区经理钱海军一遍遍交代冬季用电注意事项，又写下自己的手机号。每年入冬，钱海军都往这片老旧小区跑，哪家是独居老人、哪家用电设备复杂，他一清二楚。

这样的奔忙，钱海军坚持了很多年。2015年，他摸排慈溪残疾人家庭，发现大量用电隐患，牵头发起“千户万灯”公益项目，免费为困难群众改造室内照明线路。他的手机24小时开机，随叫随到。“我愿做一盏灯，照亮别人，温暖自己。”钱海军常说。

国网宁波供电公司构建“六心六型”楷模引领体系，学习“时代楷模”钱海军的珍贵品质，匹配6类承载这些品质的组织形态，让个人善举转化为全员行动范本。

在国网宁波市鄞州区供电公司调控中心，自动化运维班班长张霁明穿梭在调控中心，查看配电网设备运行状况。

“分布式FA（馈线自动化）就像电网的CT机，能快速完成故障定位、隔离与恢复。”张霁明说，早年线路故障全靠人工巡线处置，动辄停电大半天。鄞州区是全国FA自愈系统首批试点，如何把系统建好？张霁明带领团队一头扎进研究里。两个月里，他设计了100多稿图纸，带头制作了10多块电路板。经过一年多反复试验，终于研制出能承受高压冲击的电源模块。

企业对用电稳定性的要求越来越高，怎样把故障恢复时间再缩短些？张霁明又一次带领团队啃起“硬骨头”。团队最终实现毫秒级机械动作，建成分布式馈线自动化系统。复电时间压缩至0.1秒，每年可为企业减少10多亿元的潜在损失。

东海之滨，一束束微光汇聚成势，默默守护着千家万户的灯火。

220千伏洪塘变电站迁建工程，是宁波同类项目规模之最。立项协调难、施工风险高、工期压力大，项目一度陷入困局。团队中的党员骨干带头打破常规，倒排节点抢抓工期，制定“微顶管”方案建设地下电缆通道……3年日夜攻坚，这座变电站从蓝图变为标杆。

宁波产业园密集，制造企业普遍面临用能与降碳双重诉求，绿色低碳转型缺少现成参照。“电能碳”一体化服务团队围绕企业全周期用能、控碳需求反复推演论证，提出“供电+能效+碳效”协同服务模式，在12个园区推开试点，惠及718家企业。

“钱海军凭着奉献心、热诚心打造志愿服务集群，张霁明带着工匠心、探索心钻研技术创新……‘六心六型’驱动电力人扎根岗位、办好实事。”国网宁波供电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王翔说，“六心六型”楷模引领体系是企业以典型带动党建与业务纵深融合的实践。

随着“六心六型”逐步落地，国网宁波供电公司人才分层梯队成形，全员劳动生产率3年提升21.8%。“千户万灯”公益项目走进7个省份，惠及7万多人。

（上接第十四版）

禁止运输、收购、销售未依法取得许可的单位、个人开采的砂石土。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江河湖泊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延伸的一定区域，划定岸线保护范围，岸线保护范围内严格控制影响防洪安全和生态环境的活动。岸线保护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六十三条 国家加强江河湖泊生态用水保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确定江河控制断面生态流量的管控指标、湖泊生态水位的管控指标和水工程生态流量泄放指标。确定生态流量和生态水位的管控指标以及水工程生态流量泄放指标，应当综合考虑水资源条件、气候状况、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生活生产用水状况等因素，征求并研究有关部门意见。

新建、改建、扩建水工程应当满足生态流量泄放要求；已经建成的水工程不能满足生态流量泄放要求的，应当采取改造措施。

水工程应当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

第六十四条 对生态恶化的江河湖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治理和修复，统筹运用生态补水、生物净化、生态清淤、江河湖泊连通等措施，对江河湖泊生态系统进行综合治理，改善和恢复江河湖泊生态系统。

第六章 水工程建设与运行

第六十五条 建设水工程应当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经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就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进行审查并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就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进行审查并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水工程建设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并研究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第六十六条 从事水工程建设应当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从事水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并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相关活动。

新建、改建、扩建和加固水库大坝、堤防、渠道、水闸等水工程，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套建设水文等设施。

水工程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按照规定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或者进行后续工程建设。水工程验收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制定。

第六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六十八条 国家对大中型水库移民实行开发性移民的方针，妥善安排移民后续生产和生活，保护移民的合法权益。

移民安置应当与工程建设同步进行。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安置地区的环境容量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因地制宜编制移民安置方案，经依法批准后，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所需移民经费列入工程建设投资计划。

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水工程特别是水库大坝、堤防和水闸的安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对所管理的水工程开展登记，建立水工程档案。

第七十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建立完善水工程安全运行管理制度。

水工程所有权人或者管理单位应当落实水工程运行管护经费，加强对水工程的维修养护和安全监测，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水工程安全鉴定，确保水工程安全运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运行管护的指导和监督，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水工程应当组织水工程所有权人或者管理单位按照有关规定采取除险加固、拆除重建或者报废等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七十一条 国家对水工程实施保护。水工程应当按照规定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管理的水工程，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商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其他水工程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明确保护职责。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水库库区水土保持和地质灾害防治，保护和修复消落区生态环境，保障水库安全。

禁止侵占水库库容。确需在水库库区建设涉河建设项目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并采取必要补救措施。

第七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泵站、护岸以及防洪、排涝、供水、灌溉、水土保持、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等工程设施。

第七十四条 从事工程建设，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第七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在征求并研究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统筹防洪、排涝、供水、抗旱、灌溉、生态、航运、发电等目标，建立综合调度体系；按照管理权限，组织实施水工程统一调度。

第七章 水事纠纷处理与监督检查

第七十六条 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事纠纷的，应当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有关各方应当遵照执行。在水事纠纷解决前，未经各方达成协议或者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在行政区域交界线两侧一定范围内，任何一方不得修建排水、阻水、取水和截（蓄）水工程，不得单方面改变水的现状。

第七十七条 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在水事纠纷解决前，当事人不得单方面改变现状。

第七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在处理水事纠纷时，有权依法采取临时处置措施，有关各方或者当事人应当服从。

第七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根据实际需要开展信息共享、联合监测、协同执法。

第八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履行本法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证照、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本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

（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五）查封、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或者有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第八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履行本法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的人员（以下称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向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八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政监督检查人员的培训与监督，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

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本级或者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工作中有违法或者失职行为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水资源保护、开发、利用、节约和防治水害等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五条 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事纠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不执行水量分配方案和水量调度预案；

（二）拒不服从水资源统一调度；

（三）拒不执行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的裁决；

（四）在水事纠纷解决前，未经各方达成协议或者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单方面违反本法规定改变水的现状。但是，紧急情况下依法采取临时处置措施的除外。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取水许可证，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取水设施；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范围内擅自取用地下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取水设施，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取水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未安装在线计量设施或者在线计量设施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安装、更换或者修复，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安装、更换或者修复的，采取限制取水措施或者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采取限制用水措施或者吊销取水许可证。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采取限制用水措施或者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在生产经营中使用列入名录的落后、耗水量高的技术、工艺、设备、产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的规定处罚。

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节水改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采取限制用水措施或者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法侵占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江河湖泊水域和岸线、围湖造地、围垦河道、填埋河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不清除、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清除，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江河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建设水工程或者涉河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设的水工程、涉河建设项目；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建设水工程或者涉河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水工程或者涉河建设项目建设严重影响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许可从事开采砂石土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开采的砂石土和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设备、工具，并处违法开采的砂石土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照批准的许可规定条件开采砂石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开采的砂石土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开采的砂石土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在禁采区、禁采期开采的，没收违法开采的砂石土和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设备、工具，吊销采砂许可证，并处违法开采的砂石土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收购、销售未依法取得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开采的砂石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有关海事管理机构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运输、收购、销售的砂石土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新建、改建、扩建水工程未满足生态流量泄放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二）侵占、毁坏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泵站、护岸以及防洪、排涝、供水、灌溉、水土保持、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等工程设施。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情形的，依照其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第九十七条 引水、截（蓄）水、排水，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九十九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水工程，是指在江河湖泊和地下水源上保护、开发、利用、控制和调配水资源的各类工程。

（二）涉河建设项目，是指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码头工程（包括渡口）、桥梁工程、道路工程、铁路工程、管（隧）道工程、缆线工程、造（修、拆）船项目、航道整治工程、滩岸整治工程、取排水设施等。

第一百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与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一百零一条 从事防洪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有关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 本法自2027年3月22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11月6日电）

前线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主管主办
编辑出版：中共北京市委前线杂志社

邮发代号：2-100 网址：www.bjqx.org.cn

全国百强社科期刊
中国出版政府奖期刊奖提名奖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AMI）核心期刊

2026年第11期（总第554期） 11月5日出版 要目

社论
不断开创首都管党治党兴党强党新局面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精神
深刻领悟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 王炳林 白金艳
坚持锤炼坚强党性是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 / 杨凤城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弘扬伟大长征精神 指引新的长征路 / 周家彬
习近平文化思想的四重哲学逻辑 / 郑保卫 郑 权
中国之治
以新型城镇化更好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 李 甜 张可云
数字技术赋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路径 / 杨金融 李 莹
理论前沿
总体国家安全观对马克思主义国家安全理论的创新发展 / 宫玉涛
增强维护和塑造国家安全战略主动 / 颜 旭
数智时代社会风险的生成机理及韧性治理 / 张广科 吉 芃
前线论坛
党性这根“桩”，得往深里打 / 前线特约评论员
一条热线彰显首都治理温度 / 前线特约评论员
“伪史论”的分析与批判 / 张曙光
本刊关注
“下基层、跑工单、走流程、蹲点位”专项工作纪实 / 本刊记者 丹 青
坚持在基层一线解决群众急难愁盼 / 前线特约评论员
新思想引领新征程
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 张云飞
推进绿隔地区建设 厚植首都生态底色 / 北京市城乡结合部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百园绕城，花园城市新地标 / 王金增
首都实践
创新推进公安工作护航新时代首都发展 / 北京市公安局
涵养正气充盈、崇德向善、理性平和的首都新风 / 杜 跃
释放“两园一河”活力 谱写山水京西融合发展新篇 / 万 隆
京西福地门头沟 重建三载奋进蝶变 / 喻华锋
以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护佑人民健康 / 王达品
人文时空
持正立身 舒卷有度 / 何天白
船楼墨香：京华印书局与近代北京文化记忆 / 付 邦
问苍茫大地，谁主沉浮 / 闫笑岩
莫让“示范点”变成“专业户” / 冀永义
一时之欢贪不得 / 汪金友
力戒政绩冲动 / 李 俭
走好新的长征路 / 宋传信
画里画外 插二、插三

定价：15元，全年180元 联系电话：010-89152790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邮编：100161